

不动产继承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10018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8月30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B1栋2楼

联系方式：0878-7226769

序号	原权利人	申请继承人	第一顺位继承人	放弃继承人	不动产证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金元芝已故 吴仕海 周立钊	吴仕海	吴仕海儿子 周立钊儿媳 (父母已故)	周立钊	房权证南房字第06361号、南国用(2003)字第138号)	南华县龙川镇百货街	协议继承
2	许加林已故	柳文兰	柳文兰(配偶) 许文斌(儿子) 许秀萍(女儿) 许朝顺(父亲) 许菊英(母亲)	许秀萍许朝顺 许菊英 许文斌	南集用(2002)字第030281号)	南华县龙川镇罗家屯村委会马金管小组	协议继承
3	何开旗已故)	何正先	何正先(儿子) 何兰芬(女儿) 何正全(儿子) 何菊芬(女儿) 何朱存配已故	何兰芬何正全 何菊芬	南集建(1992)字第0220)	南华县龙川镇灵官村委会永安屯小组	协议继承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8月9日